

证券代码：873353

证券简称：龙开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拟将持有的孙公司九江浔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浔粤”）5.14%的股权，以人民币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伟荣，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九江浔粤的股权将变更为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

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净资产额为 164,572,109.67 元。本次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4,300,000.00 元，出售资产账面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2.61%，故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孙公司九江浔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伟荣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伟荣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 3 号园

关联关系：李伟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九江浔粤置业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九江市浔阳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企业名称：九江浔粤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小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安装工程，物业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公司初始投资账面价值，经双方协商后按照初始投资成本 430 万元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九江浔粤 5.14%股权给自然人李伟荣，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3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江浔粤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